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气候〔2024〕169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本市碳排放交易 2023 年度履约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本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顺利完成 2023 年度清缴履约工作，根据《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》《上海市 2023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做好本市碳排放交易 2023 年度履约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配额清缴时间

本市 2023 年度碳排放交易配额清缴期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。请各纳入配额管理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17:00 点前，

依据经审定的 2023 年度碳排放量，通过“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”足额提交配额，履行清缴义务。逾期未完成清缴的企业，将依据《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二、使用抵销机制进行配额清缴

纳管单位可使用符合要求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(CCER)或上海碳普惠减排量(SHCERCIR)进行配额清缴。

(一) 使用条件。CCER 和 SHCERCIR 使用的总比例不得超过该单位经审定的 2023 年度碳排放量的 5%。CCER 所属的自愿减排项目应是非水电类项目，且其所有核证减排量均应产生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后。SHCERCIR 应是根据 I 类方法学签发的减排量，具体交易规则另行发布。

(二) 抵销程序。使用 CCER 履约清缴的纳管单位，应于 **2024 年 9 月 20 日**前向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提交《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申请表》(见附件 1)，并同时通过国家登记簿发起上缴操作申请。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纳管单位书面申请及线上申请后，将对抵销申请进行审核，并通过国家登记簿对符合本市使用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。具体流程参见 <http://www.reg-sh.org/>“办事指南-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操作流程”。使用 SHCERCIR 履约清缴的纳管单位，应于 **2024 年 9 月 25 日**前向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提交《上海碳普惠减排量抵销申请表》(见附件 2)及由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出具的《上海碳普惠减排量注销证

明》(碳普惠减排量注销后由系统自动开具,样张见附件3)。

三、2024年度预分配配额发放

为逐步增强企业碳资产管理意识,提升碳市场活跃度,纳管单位在完成2023年度配额履约清缴后,对其按2023年度审定排放量的80%发放2024年度预分配配额,可用于市场交易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书面申请受理地点为华山路1076号3号楼1楼,请将申请表word版和盖章扫描版同步发至邮箱dtzx@reg-sh.org。

联系人:徐婷 62123126/22502669;

林立 23115641;

碳普惠技术支持 24011563。

- 附件: 1.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申请表
2. 上海碳普惠减排量抵销申请表
3. 上海碳普惠减排量注销证明(样张)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3日

附件 1

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申请表

申请单位基本信息			
单位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国家登记簿账户 ID	
履约年度		申请抵销总量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及邮箱	
抵销项目基本信息			
项目名称		项目编号	
项目所在地		抵销量	
项目备案时间		减排量产生时间	
项目名称		项目编号	
项目所在地		抵销量	
项目备案时间		减排量产生时间	
(如涉及多个抵销项目，请逐一系列明)			

我单位已知悉上海市关于纳管单位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进行2023年度配额清缴的相关条件和要求，并承诺上述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包含任何虚假信息或误导性陈述，请予审核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

上海碳普惠减排量抵销申请表

申请单位基本信息			
单位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履约年度		申请抵销量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及邮箱	
<p>我单位已知悉上海市关于纳管单位使用上海碳普惠减排量进行 2023 年度配额清缴的相关条件和要求，并承诺证明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包含任何虚假信息或误导性陈述，请予审核。</p>			
<p>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

附件 3

上海碳普惠减排量注销证明

(样张)

兹证明：

申请单位/申请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码：

注销类型：上海碳普惠减排量

注销量： XXX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碳普惠 I 类减排量

XXX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碳普惠 II 类减排量

注销用途：用于 XX 公司 XX 用途

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

XXX 年 XXX 月 XXX 日

证书编号：XXXXXXXXXXXX

相关注销信息可在“一网通办”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碳普惠专区进行查询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3日印发
